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47,847,024股股份；(ii)南京益鏢持有的54,726,152股股份；及(iii)南京吉旻瑞持有的28,284,453股股份，於本公司行使約34.2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博士將有權於本公司直接和間接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吳博士、南京益鏢及南京吉旻瑞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吳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逾三分之一），以期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十足權利可就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地運營我們自身的業務。我們自身擁有針對上述領域的專業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就開展主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資格。我們亦可單獨接洽供應商和客戶，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設有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

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